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八年级 下册

教师教学用书

中华书局中学历史教材编委会 编著



中华书局



印鑄西漢

教師教學用書

印鑄西漢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中 国 历 史

八年级 下册

教师教学用书

中华书局中学历史教材编委会 编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教师教学用书·八年级·下册/中华书局中学历史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ISBN 7-101-05010-7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史课 - 初中 - 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259 号

书 名 中国历史教师教学用书(八年级下册)
编 著 者 中华书局中学历史教材编委会
责任编辑 张荣国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frac{1}{4}$ 字数 23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5010-7/G · 913
定 价 18.00 元

主 编：宋一夫 龚书铎 陈之骅

编著人员：付国胜 汪洪斌 李彦滨 朱 桐 庞瑞华 刘 锐
 贲起英 李洪超

责任编辑：张荣国

封面设计：王铭基

版式设计：杨春玲

前　言

本册教师教学用书是配合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2004年初审通过的中华书局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中国历史》(八年级下册)而编写的。本书在贯彻新世纪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的基础上,力图协助任课教师解决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全日制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实验稿)所提出的各项教学目标。

本书以“课”为单位,与教科书一一对应。每一课都列出教学的具体要求和教学参考资料,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教学目标。以课程标准和教科书内容为依据,在“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方面,提出具体的教学目标。
2. 教材分析。包括“本课地位”、“重点、难点及其他知识点分析”和“问题解答”三方面内容。具体而言,简评本课在本册教科书中的地位;列出本课的重点、难点,说明其成为重点、难点的原因,并对各知识点进行分析;提供“思考与讨论”、“参与园地”等栏目问题的参考答案或解题思路。
3. 教学建议。在教学方法、学习方法、教与学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等方面提出一些实际可用的建议,以供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参考。
4. 参考资料。包括“课文注释”、“资料摘录”两方面内容。“课文注释”部分对课文中的图表、引文、主要历史名词等按照出现的先后顺序逐一作出解释说明。“资料摘录”收入重要的文献记录和感性材料,以供教师参考。

对本册教师教学用书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真诚希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于我们及时改进。

中华书局中学历史教材编委会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巩固	(1)
第1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1)
第2课 巩固新政权的措施	(11)
第二单元 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	(22)
第3课 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	(22)
第4课 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	(33)
第5课 先进模范人物的涌现	(44)
第6课 “文化大革命”	(55)
第三单元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67)
第7课 伟大的转折	(67)
第8课 改革开放的展开	(78)
第9课 民主与法制建设	(89)
第10课 邓小平理论是现代化建设的指针	(100)
第四单元 民族团结与祖国统一	(111)
第11课 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111)
第12课 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122)
第五单元 国防建设与外交成就	(135)
第13课 国防建设	(135)
第14课 外交成就	(144)
第六单元 科技文化与社会生活	(155)
第15课 科学技术的成就	(155)
第16课 教育事业的进步	(167)
第17课 文化、体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	(178)
第18课 新时期社会生活的变迁	(189)
教学参考书目和主要网址	(200)

第一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巩固

第1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教学目标

知识与能力

1. 知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主要内容,了解开国大典的盛况,掌握西藏和平解放的基本史实,认识新中国成立的历史意义,培养学生把握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发展基本过程的能力。
2. 引导学生分析“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深刻含义,培养学生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过程与方法

1. 指导学生搜集有关国旗、国歌及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建成等方面的小故事,让学生领会收集和处理历史信息的方法,进行探究式学习。
2. 组织学生采访亲历过那个年代的人们,交流采访心得,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进一步掌握合作学习的方法。
3. 充分利用与本课有关的影视资料,组织学生观看《开国大典》等影片,使学生加深对课文内容的理解。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1. 要让学生认识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终于迎来了新中国的成立,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从而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树立为国家强盛而努力学习的信念。
2. 西藏的和平解放,标志着西藏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侵略的羁绊,标志着中华民族大团结和祖国统一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辟了西藏从黑暗走向光明、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富裕、从封闭走向开放的新时代。使学生进一步感受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性和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性。
3. 增加学生对国旗、国歌、国徽的了解,使学生更加尊重和爱护国旗,增进爱国观念。

教材分析

本课地位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是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事件,也是20世纪世界最伟大的事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现代史的开端,中国历史由此揭开了新的篇章。本课主要介绍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为建立新中国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开国大典的盛况以及新中国成立后西藏和平解放的概况。

重点、难点及其他知识点分析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历史意义是本课的重点。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中华民族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历史纪元。

2. 如何理解“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含义和西藏和平解放是本课的难点。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开幕,毛泽东在开幕词中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对这句话,要从社会性质的改变、人民地位的变化、国际地位的变化等多方面进行理解,对初中学生来说有一定的难度。西藏的和平解放涉及党的民族政策,其背景也较复杂,所以是本课的难点。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内容是本课的重点,应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①这次会议肩负着筹建新中国的伟大使命,从1948年4月中国共产党发出召开新政协的号召起,经历了一个较长时期的准备过程。
②从代表阵营看,它具有十分广泛的代表性,代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③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是建国筹备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共同纲领》是新中国各项工作的准则,也是全国人民的行动准则,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
④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选举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⑤会议还就国旗、国歌、纪年、国都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历史意义既是本课的重点,又是本课的难点。可从国内、国际两方面进行总结。对于中国而言,意义在于:它结束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阶段,中国从此成为一个真正独立自主的国家,人民大众成为国家的主人。从世界意义说,它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壮大了世界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鼓舞了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

5. 西藏的和平解放是本课的难点。应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①和平解放西藏的背景。西藏自古就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解放西藏的决定。当

时，西藏仍保持着封建农奴制度，既存在外国侵略势力、与帝国主义勾结的上层统治集团，也有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力量。人民政府一面积极准备向西藏进军，一面力争和平解放西藏。②和平解放西藏的意义。和平解放，开辟了西藏历史的新时代，祖国大陆实现了多少年来人们梦寐以求的统一。

问题解答

1.“思考与讨论”

提示：从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中国获得了民族独立；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摆脱了反动势力的压迫；国家改变了落后挨打的面貌，提高了国际地位等方面来理解。

2.“参与园地”

第1题，提示：国旗样式为：旗面为红色，长方形，长和高为3与2之比，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5颗，1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4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一，环拱于大星之右，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旗杆套为白色。

第2题：见教材中的相关内容。

教学建议

1. 与本课相关的图片、影视资料较多，有很好的资源可以利用。教师在备课时，可选取资料制成多媒体课件。安排学生课前搜集、整理资料，在课堂上进行交流展示，营造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的课堂气氛。

2. 可引导学生阅读教材导入框中的内容，设问：“一个崭新时代的开始”指的是什么？由此导入新课。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如投影显示油画《开国大典》的方式导入新课。

3.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这一知识点，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教师应先简明地介绍会议召开的背景和准备过程，让学生明确这次会议的目的。关于会议内容，可使用导读法，教师列出问题，让学生带着问题阅读课文，寻找答案。参考问题如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性质和目的是什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性质及主要内容？会议还有哪些重要内容？为便于学生掌握，可用下表加以总结：

《共同纲领》	①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 ②国家性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其他决定	①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②确定了国旗、首都和纪年法 ③决定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

关于人民政协，可作如下补充：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不再

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但作为中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并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交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4. 关于“开国大典”,可播放电影《开国大典》的片断,让学生谈谈看到毛泽东按动电钮、五星红旗伴随着《义勇军进行曲》缓缓升起时的感受,并讲清楚为什么开国大典要在下午举行,为什么鸣礼炮 28 响。

5. 关于新中国成立的历史意义,可从国际、国内两方面进行分析,引导学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掌握。

6. 学习“西藏的和平解放”一目时,教师应结合小字内容,补充介绍有关背景,让学生了解西藏解放前的状况和中央政府采取和平解放措施的原因。关于西藏和平解放的意义,要讲明和平解放开辟了西藏从黑暗走向光明、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富裕、从封闭走向开放的新时代。

7. 为巩固本课知识和增强学生兴趣,可安排学生收集关于国旗、国歌、国徽和人民英雄纪念碑方面的故事,或在课堂上讲述,或编辑成小报在班级交流。

参考资料

课文注释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新政协”、“人民政协”、“全国政协”。1949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国外华侨代表,共 23 个单位 134 人。会议选出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为完成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筹备会决定在常务委员会下设立 6 个小组,分别负责拟订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和名单,起草新政协组织条例,起草“共同纲领”,拟订政府方案,起草大会宣言,拟订国旗、国徽、国歌方案 6 项筹备工作。经过三个月的努力,9 月 17 日,新政协筹备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一致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正式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9 月 21 日至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共 45 个单位 662 人。其中,党派代表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共 14 个单位,正式代表 142 人,候补代表 23 人;区域代表有西北解放区、华北解放区、华东解放区、东北解放区、华中解放区、华南解放区、内蒙古自治区、北平天

津两直辖市和待解放区民主人士，共 9 单位，正式代表 102 人，候补代表 14 人；军队代表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第一野战军、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第四野战军、华南人民解放军，共 6 单位，正式代表 60 人，候补代表 11 人。团体代表有：中华全国总工会、各解放区农民团体、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全国工商界、上海各人民团体、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中华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筹备会、自由职业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国外华侨民主人士和宗教界民主人士，共 16 单位，正式代表 206 人，候补代表 29 人；特别邀请人士，共 75 人。这次会议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元、国旗和国歌。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 56 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议还决定在天安门广场建立一座人民英雄纪念碑，以表示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崇敬和缅怀。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除序言外，分为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共 7 章 60 条。它肯定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宣告了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统治的结束和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建立，规定了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它确认“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它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宣布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进行土地改革；并且规定了新中国的各项基本政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于它所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各项基本政策，并且由于它是由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因此，尽管它还不是一部正式的宪法，但不管从内容上还是从法律效力上看都具有国家宪法的特征，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它是建国初期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前进的政治基础和战斗纲领，在巩固人民政权，加强革命法制，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以及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方面起着指导作用。它的许多基本原则在制定 1954 年宪法时都得到了确认和进一步发展，因而在我国宪政史上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3. 人民英雄纪念碑

人民英雄纪念碑矗立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中心，是为纪念 1840 年至 1949 年间为中国革命牺牲的人民英雄，于 1949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建立的。毛泽东和全体政协委员参加奠基典礼。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纪念碑于 1952 年动工兴建，1958 年竣工，同年 5 月 1 日隆重揭幕。碑高 37.94 米，碑基

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四周围绕着两层汉白玉栏杆。碑身正面是毛泽东的题词“人民英雄永垂不朽!”;背面是毛泽东起草、周恩来题写的碑文:“三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三十年以来,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由此上溯到 1840 年,从那时起,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碑座四周镶嵌着十幅反映我国近百年革命史的巨大浮雕,高 2 米,总长 40 余米。这十幅浮雕为:虎门销烟、金田起义、武昌起义、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南昌起义、抗日游击战争、胜利渡长江、支援前线和欢迎人民解放军。整个纪念碑雄伟壮观,庄严肃穆,寄托了全国人民对革命先烈的敬仰和缅怀。

4. 宋庆龄

宋庆龄(1893—1981 年),广东文昌(今属海南)人,出生于上海。1913 年毕业于美国佐治亚州威斯理安女子大学,回国后任孙中山的秘书。1914 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5 年和孙中山结婚,成了孙中山的亲密战友和得力助手。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坚决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5 年 3 月孙中山逝世后,向国内外介绍孙中山的遗嘱,谴责国民党右派,并投身于北伐战争的准备工作。1926 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27 年,发表声明揭露蒋介石、汪精卫的反革命政变活动,并与之决裂。南昌起义时,被选为革命委员会的成员。同年 8 月赴莫斯科。1929 年被选为世界第二次反帝同盟大会名誉主席。1931 年回国。1932 年,在上海联合鲁迅、蔡元培、杨杏佛等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执行委员会主席。抗日战争时期,宋庆龄在香港发起组织保卫中国同盟,争取海内外各方对中国抗战的同情与支援。解放战争中,她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给中国共产党以巨大的物质帮助。1949 年 9 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选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后历任国家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和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主席等职。1981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接收她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她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的荣誉称号。1981 年 5 月在北京逝世。

5. 章士钊

章士钊(1881—1973 年),字行严,号秋桐。湖南善化(今长沙)人。清末任上海《苏报》主笔,协同黄兴筹建华兴会。辛亥革命后,先后任《苏报》主笔,南北议和代表,段祺瑞执政府司法总长、教育总长。曾主编《甲寅》周刊。1927 年为营救李大钊奔走。1933 年起在上海做律师,并任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冀察政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席。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9 年为南京国民党政府和平谈判代表团成员。同年出席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中央文史馆馆长。晚年曾为沟通海峡两岸关系出力。

6. 程潜

程潜(1882—1968 年),字颂云。湖南醴陵人。1903 年肄业于湖南武备学堂。1904 年赴日本留学,先后进振武学校、陆军士官学校。1905 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武昌起义。1916 年被推举为护国军湖南总司令,誓师讨伐袁世凯。1923 年在广州任陆军大元帅大本营军政部长。1925 年率部参加东征,次年 1 月任国民革命军第 6 军军长。参加北伐战争。抗日战争期

间,曾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指挥所部在平汉铁路沿线抗击日军。1939年任天水行营主任、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抗战胜利后,任武汉行营主任,长沙“绥靖公署”主任兼湖南省主席。1949年8月同陈明仁率部在长沙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湖南省省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为社会主义建设、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作出了重要贡献。

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49年10月1日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举行首次会议,国家领导人宣布就职。会议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会议推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会议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个政府机关,并开始执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发表公告,向世界各国政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愿和遵守平等互利及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8. 聂荣臻

聂荣臻(1899—1992年),四川江津(今属重庆市)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军事家。五四运动时参加当地学生的爱国斗争。1919年底赴法国勤工俭学。1922年8月参加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1923年春转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10月去苏联学习。1925年8月回国,任黄埔军校政治部秘书兼政治教官,中共湖北省委军委书记等职。参加北伐战争,参与领导南昌起义、广州起义。后任中共广东省委军委书记,中共顺直省委组织部部长,中央军委参谋长,红军总政治部主任,第一军团政委,率部参加第四、第五次反“围剿”和长征。在遵义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主张。到陕北后,率部参加直罗镇、东征、西征战役。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第115师副师长、政治委员,参与指挥平型关战斗。后任晋察冀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书记。解放战争时期,任华北军区司令员、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平津卫戍区司令员、北平市市长等职。曾参与指挥平津战役。新中国成立后,任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参与领导人民解放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是中共第八届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八届(十一中全会补选)、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9.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1938—1989年),原名贡布慈丹。青海循化人。藏族。国务活动家,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教主之一。1941年被选定为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之一。1944年被迎往青海塔尔寺供养。1949年6月,国民党政府批准其为十世班禅。同年10月,班禅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表示拥护中央政府,希望西藏早日和平解放。1951年5月到北京出席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字仪式。1959年反对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武装叛乱。后任西藏自治区筹

备委员会代理主任委员、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

10. 阿沛·阿旺晋美

阿沛·阿旺晋美(1910—)，藏族。西藏拉萨人。1934年被征入贵族子弟兵营，先后任班长、排长、营长。1936年后任西藏地方政府昌都粮官、民事法官、孜(zì)本(审计官)、噶伦、昌都总管。1950年任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1年任西藏地方政府派赴北京谈判的首席全权代表，同中央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952年后任西藏军区副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和一级解放勋章。1956年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秘书长。1959年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代主任。1959年4月至1964年12月、1993年3月至今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65年后任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1968年任西藏自治区革委会副主任。1979年后任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是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四、五、六、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五、六、七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二、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11. 签订《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1951年1月27日，达赖喇嘛派人到印度新德里请中国驻印大使转达他致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封信，信中报告了他亲政的情况，表示愿意进行和平谈判。2月28日，达赖喇嘛派出西藏地方政府赴京和谈代表团。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一贯主张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指派李维汉为中央人民政府首席代表，同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于4月29日在北京举行谈判。双方代表在六轮正式会谈中，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协商。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在重大问题上坚持原则立场，同时又充分听取和考虑西藏地方政府代表所提出的合理建议。谈判于5月21日结束，达成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该协议由前言和17个条文组成，主要内容是：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巩固祖国统一；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西藏的各项改革必须实行，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协商的办法解决之；实现西藏内部的团结统一，主要是达赖和班禅两方面之间的团结；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风俗习惯；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和文化教育，改善人民生活。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北京勤政殿举行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字仪式，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李维汉等人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阿沛·阿旺晋美等人在协议上签字。

12. “西藏同胞热烈欢迎解放军”图片说明

1951年5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训令。训令中说：“我人民解放军为了保证协议的实现与巩固国防的需要，决定派必要的兵力进驻西藏。”此后，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分别从云南、西康、新疆和青海向西藏进发。由于人民解放军坚决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纪律，西藏人民和解放军之间建立了深厚的感情，部队每到一处，都受到当地各界群众的欢迎，该图就反映了当时的情景。

资料摘录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摘录)

序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摘自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2.《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节选)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

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既往不究。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摘自 1951 年 5 月 28 日《人民日报》)